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及办理方式请以万联证券官方网站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权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2	景顺长城上游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中证华泰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2381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5	景顺长城新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内需股权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内需股权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市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深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转型基金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颐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颐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颐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825	景顺长城债券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深深领先科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灵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量化优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德高置地广场F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jq.com

二、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由万联证券自动开立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交易账户，投资者通过该交易账户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额以投资者指定期定期定额投资交易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关于基金转换操作的限制因素，同一家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规则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为准。

4.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0 0755-82370688

网址：www.Iwmfmc.com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j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的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效用。

特别提示：投资人应当在阅读了解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谨慎投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